

关于注销闵行区鲁汇乡光继村农机化服务站等5户货运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闵交（货）注销(2025) 第 Y00023 号

闵行区鲁汇乡光继村农机化服务站等5户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，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70条第1款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 ，于2025年10月11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闵行区鲁汇乡光继村农机化服务站等5户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5年10月13日



闵行区鲁汇乡光继村农机化服务站等 5 户注销信息清册表

序号	业户名称/从业人员姓名	注销内容	注销证件号码/班线代码
1	闵行区鲁汇乡光继村农机化服务站	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沪闵 310112000816
2	上海闵捷货运有限公司	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沪闵 310112001957
3	上海营顶商贸有限公司	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沪闵 310112004742
4	上海帝银物流有限公司	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沪闵 310112005916
5	上海郢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沪闵 310112252200